# 考点16 全国人大（19:30-21:03）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全国人大的职权和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民主集中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的机构同样实行民主集中制。**

具体表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二、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同时也是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三、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3.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五年。

**四、全国人大的职权**

1.**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3.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全国人大有权选举、罢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罢免国家主席、副主席；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并有权罢免上述人员；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并有权罢免上述人员，选举、罢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决定国家重大问题。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5．最高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大负责。

**五、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一）会议制度**

1.**会议时间**：全国人大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如果**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召集全国人大临时会议。

2.**人数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3.**会议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召集预备会议，**主席团**主持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期间，根据需要举行小组会议。必要时，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4.列席会议：**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工作程序**

1.**提出议案：**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2.审议议案：**对国家机关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这里的决定只是一种程序性的决定。对代表团和代表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3.表决通过议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2/3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4．公布法律、决议：**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公布。

**六、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1.** **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30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的议案。**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30名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2.人身特别保护权：**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应当经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

**3.言论免责权：**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注意言论免责限于会上）**

**4.**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七、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1．全国人大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3．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大会议精神。

4．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增）。

5．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新增）

# 考点17 全国人大常委会（21:03-21:25）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1.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2.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解释宪法，解释宪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专有权力。**

**2.立法权，**不可以修改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可以进行**部分补充**）。

**3.法律解释权**

**4.审查和监督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关于立法权限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5.预算监督权：**本法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三）预算执行情况；（四）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八）金融工作情况；（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新增）

**6.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质询案，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中央军事委员会不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国家监察委员会只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向全国人大）作专项工作报告。**

**7.人事任免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8.国家重大事项决定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一）会议制度**

**1.会议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

**2.会议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

3.**人数要求**：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二）工作程序**

1.**提出议案**：**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提案。

**2.审议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3.表决通过议案：**审议后的议案由常委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布：**法律通过后由国家主席公布，其他决议和决定由常委会公布。

# 考点18 国务院（21:25-21:47）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国务院的组成**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组成人员：**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国务委员的职位相当于副总理级，和副总理一起**协助总理工作**。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并且可以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一）总理负责制**

**（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四、国务院的职权**

1.行政法规制定权、行政措施规定权、决定和命令发布权。

2.提出议案权。

3.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和监督权。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5.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权和管理权，对外事务的管理权。

**五、国务院的组织**

**1.国务院组成部门：**26个，特别注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署也是组成部门**（为人民发署）**

**2.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资委

**考点1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21:51-22:14）**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一、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之间是**法律上的监督关系**、工作上的指导和联系关系（**注意不是领导关系）**

**二、组成和任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不是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中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中还包括秘书长。5年

**三、职权**

**1.人事任免权。**

（1）人大。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上一级人大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2）政府。**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本级政府的正副职领导人员**（如省长、副省长）。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本级政府的**副职领导**人员的个别任免；

（3）监察委员会、法院和检察院。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上述三机关的正职领导人员（**选出的检察长须报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本级上述三机关的副职领导人员（同政府不同，此时不再是个别任免）。

（4）在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2.决定重大的地方性事务。**两者都可以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计划和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只能审查和批准上述文件的**调整方案。**

**3.监督权。**两者都有权监督本级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都有权撤销（**不包括改变**）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本级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

**6.地方立法权。**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级（包括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此类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区域协同立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四、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一）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级人大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由经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

**（二）工作程序【可以选择放弃】**

**1．议案通过程序（过半通过）**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5人乡，10人县提议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任会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主政委，5、3人可提案】**

**2．选举程序**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3211定人选】**

**3．罢免和撤职程序**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五分乡，十分县提罢免】**

罢免案均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1/5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级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4．质询程序**

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在常委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五、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1.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大常委会领导。

（2）**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六、乡镇人大主席和主席团**

**（一）镇人大主席**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

**（二）乡镇人大主席团**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考点20 人大代表的选举（22:14-22:30）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选举机构和选举程序**

**一、总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即实行间接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二、选举机构**

1.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县以上（不包括县）：**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乡：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过**任命产生**。**（不是选举产生）**

（2）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首先是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的**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后，即由主席团主持选举。

三、**代表名额**

**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四、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选举程序**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  |  |  |
| --- | --- | --- |
| **主持机关与法律依据**  **选举哪一级代表** | **主持机关** | **法律依据** |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  选举本级人大代表 | 本级人大常委会 | 选举法第9条 |
|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选举本级人大代表 | 选举委员会 | 选举法第9条 |
|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 | 该级人大主席团 | 选举法第39条 |

**六、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  |  |
| --- | --- | --- |
| 罢免程序  罢免对象 | 提出罢免案或罢免要求的主体 | 受理主体 |
| 县级人大代表 | 原选区选民50人以上联名 | 县级人大常委会 |
| 乡级人大代表 | 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 | 县级人大常委会 |
| 县级以上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人大主席团或者1/10以上代表联名 | 本级人大〔开会时〕 |
| 县级以上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 | 人大常委会〔本级人大闭会时〕 |

**（二）辞职**

县以上的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职。

**（三）补选**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